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媽咪好孕保險(XEP)
商品文號：101.04.02富壽商精字第101000039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保險金、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乳癌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妊娠期併發症保險金、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等待期間：30日(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保險金、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保險金、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等待期間：90日(乳癌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與
你
分
享
每
毫
米
的
感
動



富邦人壽媽咪好孕保險(XEP)

貼心呵護不同年齡層女性易罹患之疾病

經診斷確定罹患紅斑性狼瘡腎病變或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者，按保額30%給付(限一次)

保障女性特有的秘密，陪您一起勇敢面對

針對女性25項特定手術項目及患部重建費用，從上到下為您分擔可能面臨的風險

妊娠期間風險完整防護，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總計59項妊娠期併發症(9項)和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項目(50項)，守護您和寶寶的健康

繳費2年，允諾您和寶寶安心的未來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保險期間屆滿最多還可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1倍(*)的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若已申領「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保險金」、「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保險金」、「乳癌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妊娠期併發症保險金」或「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之一時，上述所列『滿期保險金』之金額將不適用，富邦人壽另依保單條款規定給付。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及說明
1.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保險金 (等待期間：30日)	保險金額× 30%	給付以一次為限。
2.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保險金 (等待期間：30日)	保險金額× 30%	給付以一次為限。
3.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等待期間：30日)	保險金額×條款附表一(共25項)： 特定手術項目及給付比例表所列比例 (1%~10%)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特定手術項目時，僅按給付比例最高之一項特定手術項目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給付以保險金額為限。
4.乳癌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等待期間：90日)	保險金額× 5%	每側乳房給付以一次為限。
5.生育保險金	保險金額× 1%	分娩活產嬰兒者，不論其為一胎或多胎，均以一次計算。
6.妊娠期併發症保險金	保險金額×條款附表二(共9項)： 妊娠期併發症項目暨定義給付比例表 所列比例(3%~10%)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懷孕中，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妊娠期併發症者，富邦人壽分別給付各該項之妊娠期併發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懷孕中，同一項之「妊娠期併發症」，富邦人壽僅給付一次為限。
7.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保險金	保險金額× 75% 詳條款附表三(共50項)	·每一活產嬰兒不論同時或先後診斷符合條款附表三所列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項目二項以上之定義者，富邦人壽給付之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僅以一項為限。 ·若係同項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發生二次以上者，富邦人壽僅對其中一次嬰兒先天性重大殘缺負給付本保險金之責。
8.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完全殘廢保險金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另退還非壽險部份之解約金。
9.滿期保險金	·若未曾申領1、2、4、6、7項：年繳保險費總和1.1倍 ·若已申領1、2、4、6、7項：年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11年
- **繳費年期**：2年
- **投保年齡**：15足歲~40歲之女性（若懷孕者，懷孕週數須≤28週）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1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300萬元
-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1.除被保險人本人可附加一年期傷害險(不含211R)外，不可附加附約
 - 2.以投保金額一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滿期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女性	35歲女性	40歲女性
1	62.06%	60.59%	60.28%
2	78.19%	77.76%	77.73%
3	83.45%	82.87%	82.88%
4	84.36%	83.67%	83.73%
5	85.30%	84.48%	84.57%
10	89.58%	88.97%	89.05%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媽咪好孕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